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3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2号），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20年8月2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1,755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3.72元。截至2020年8月26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99,578.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175.0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4,403.59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36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44,471.1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48,659.8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39,932.48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5,907.15万元、现金管理取得投资收益2,820.18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4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570.95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47,042.05万元。

（2）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从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的金额。

（3）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本金为15,500.00万元、尚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本金为28,514.76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综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47,042.05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45,426.5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35,636.50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6,501.28万元、现金管理取得投资收益3,288.81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上述管理制度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0年8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2024年度，本公司未发生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形。

（2）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源无害化处理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7010202900600580、账号：87010202900600557）中尚有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入），为便于公司账户统筹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资源无害化处理项目”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后续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截至2024年9月3日，公司已将“资源无害化处理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办理完成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该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3）期末募集资金存放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西安银行文丰西路支行（注1）	113011580000114788	募集资金专户	217,441,148.6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华陆大厦支行（注2）	102488780648	募集资金专户	81,252,853.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610501920900000003289	募集资金专户	529,516.0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610501920900000003323	募集资金专户	10,498.51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丰西路支行	113011580000115203	募集资金专户	31,879.8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新街营业部	0770165089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	--
合 计	-	-	299,265,896.62

注1：该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存储余额包含定期存款205,147,550.99元。

注2：该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存储余额包含定期存款80,000,000.00元。

募集资金累计产生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9,790.09万元（其中2024年度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1,062.76万元），已扣除手续费3.23万元（其中2024年度手续费0.45万元）。上述存款余额中，无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金额。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作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购买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24/10/18	2025/1/18	15,500.0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2020年10月26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及先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2,009.99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311.52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截至2020年8月25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为2,321.51万元，投入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1）项目投入（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2020年8月25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
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300,002,800.00	286,970,000.00	3,467,100.00
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	310,001,200.00	303,770,000.00	12,839,976.53
资源无害化处理项目	37,214,000.00	31,150,000.00	3,723,429.63
科研检测中心项目	170,000,000.00	169,630,000.00	69,420.00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
合 计	1,077,218,000.00	1,051,520,000.00	20,099,926.16

（2）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本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5,175.01万元，截至2020年8月25日，承销保荐费用（从募集资金中先行扣除）、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与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以自筹资金支付的金额（不含税）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发行费用金额	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134,627,377.30	--
审计及验资费用	7,488,207.55	1,120,283.02
律师费用	4,108,163.78	1,591,182.65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122,641.51	--
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403,742.62	403,742.62
合计	151,750,132.76	3,115,208.29

上述投入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了《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705号）。

2、置换一般账户支付资金

本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账户划转等额资金至本公司一般资金账户。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116.58万元。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机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8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财务负责人组织财务部实施和管理。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8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财务负责人组织财务部实施和管理。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四）科研检测中心项目

1、实施期限的调整

科研检测中心项目拟通过配备先进的科研质检设备，进一步提升公司显示材料、医药产品、电子化学品等专用材料的研发实验、分析检测及工艺优化能力。在项目建设的过程中，受终端消费电子需求下降的影响，液晶面板的市场需求有所放缓，对上游液晶材料的需求相应下降，虽然目前经济形势和下游市场需求有所回暖，但从短期恢复节奏和恢复程度看，瑞联新材预计现有产能在合理规划后基本可覆盖近1-2年的液晶业务体量；加之液晶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基于上述情况，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当前项目规划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将此项目延缓至2024年第四季度。

公司已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液晶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3、项目终止情况

近年来随着OLED等新一代显示技术的蓬勃发展，液晶显示材料行业逐步迈入成熟稳定发展阶段，行业增速趋于平稳。近年来受终端消费电子需求下降的影响，液晶面板的市场需求有所放缓，对上游液晶材料的需求相应下降，虽然目前经济形势和下游市场需求有所好转，但液晶市场逐步转变为存量市场，公司目前已有的产能在合理规划后能够满足未来液晶产品的生产需求，继续按原计划推进此项目已经不能实现项目预期，无法充分发挥募集集资金的使用价值，不符合公司当前战略发展需要和整体利益。基于上述情况，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当前项目规划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液晶项目的建设，除已建成部分尚待支付的尾款1,555.94万元外，液晶项目将不再进行资金投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13,998.06万元仍将存放于液晶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5年1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三）蒲城海泰新能源材自动化生产项目

1、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

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投资建设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新能源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2、投资总额调整

新能源项目的建设规模及设计方案系根据前期的项目建设成本、生产工艺做出的，由于项目建设期内大宗物资、核心设备价格大幅上涨，导致该项目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增加；同时为优化公司相关产品质量及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置自动化水平，公司调整了部分设备的投资计划，增加购买自动化相关设备，致使设备购置费相应增加；受宏观环境因素影响，出现延迟复工、招工难等问题，导致人工成本费用增加，相应增加了建筑工程费用及安装工程费用。为满足新能源项目建设需求并加快推进该项目建设进度，实现新能源项目生产车间尽快投产，公司调整了新能源项目的投资总额。

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504万元增加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的投资额。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四）科研检测中心项目

1、实施期限的调整

科研检测中心项目拟通过配备先进的科研质检设备，进一步提升公司显示材料、医药产品、电子化学品等专用材料的研发实验、分析检测及工艺优化能力。在项目建设的过程中，受终端消费电子需求下降的影响，液晶面板的市场需求有所放缓，对上游液晶材料的需求相应下降，虽然目前经济形势和下游市场需求有所好转，但液晶市场逐步转变为存量市场，公司目前已有的产能在合理规划后能够满足未来液晶产品的生产需求，继续按原计划推进此项目已经不能实现项目预期，无法充分发挥募集集资金的使用价值，不符合公司当前战略发展需要和整体利益。基于上述情况，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当前项目规划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液晶项目的建设，除已建成部分尚待支付的尾款258.20万元外，科研检测中心项目将不再进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7,867.09万元仍将存放于科研检测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来，公司将尽快寻找盈利能力较强且有发展前景的新项目，合理使用剩余的募集资金，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要求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利用。

公司已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5年1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科研检测中心项目。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会计师事务所认为：瑞联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瑞联新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附表1：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44,035,867.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709,459.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0,420,489.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名或项目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科研检测中心项目	部分变更	169,630,000.00	169,630,000.00	169,630,000.00	9,547,413.84	99,820,054.01	-69,809,945.99	58.85	不适用(注5)	不适用	不适用(注4)	否	
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部分变更	286,970,000.00	286,970,000.00	286,970,000.00	-	294,875,866.36	7,905,866.36	102.75	2023年上半年	115,881,189.63	是	否	
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	部分变更	303,770,000.00	303,770,000.00	303,770,000.00	11,117,883.85	169,370,821.70	-134,399,178.30	55.76	不适用(注5)	不适用	不适用(注5)	否	
资源无害化处理项目	无害处理项目	无	31,150,000.00	31,150,000.00	31,150,000.00	-	15,131,878.91	-16,018,121.09	48.58	2022年上半年	不适用	不适用(注4)	否
新能源项目	部分变更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100,365,547.37	365,547.37	100.37	2022年下半年	-21,478,491.03	否	否	
原料药项目	无	369,000,000.00	369,000,000.00	369,000,000.00	5,044,161.79	175,586,629.78	-193,413,370.22	47.58	2025年上半年	不适用	不适用(注5)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615,269,691.85	615,269,691.85	615,269,691.85	-	615,269,691.85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4)	不适用	
合计	\	1,875,789,691.85	1,875,789,691.85	1,875,789,691.85	25,709,459.48	1,470,420,489.98	-405,369,201.8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一）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科研检测中心项目”作为公司研发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资源无害化处理项目”为承担单位自产高浓高盐废水、废溶剂的资源处理，该项目为公司内部资源焚烧处理的技改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为了满足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注5：截至2024年12月31日，原料药项目尚处于建设期；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于2025年1月终止，报告期内未投产，故不适用效益评价。科研检测中心项目于2025年1月终止。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1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5年4月18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69.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98%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4月18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4.7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7名激励对象授予169.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5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会的委托，独立董事肖宝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22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问询，经向当事人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问询。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再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65）。

4、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4年5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69）。

5、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鉴于上述公司2023年年度及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9.73元/股调整为14.71元/股，数量由671.30万股调整为872.69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541.30万股调整为703.69万股；预留股份数量由130.00万股调整为169.0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预留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任一以下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定为2025年4月18日，并同意以14.7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7名激励对象授予169.00万股限制性股票。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符合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确定依据。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主体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确定为2025年4月18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定为2025年4月18日，并同意以14.7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7名激励对象授予169.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5年4月18日

2、预留授予数量：169.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98%

3、预留授予人数：117人

4、预留授予价格：14.71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归属安排及归属后的禁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4）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安排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④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所持有的公司